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### 一、持续聚焦能源主业，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

公司立足“湖北省能源保障平台”和“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”功能定位，聚焦能源主业，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，新能源项目覆盖全省，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。公司通过夯实价值创造基础，深耕细作，苦练内功，持续改善经营管理，做优基本面，推动经营业绩稳健增长，提升公司内在价值。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通过全面加强推进清江流域梯级电站优化调度，水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，同时，公司保障迎峰度夏期间发电设备可靠性，当期完成总发电量209.75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0.0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.26亿元，同比增长58.14%，经营业绩增长显著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能源主业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持续深化提质增效，全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强化利润贡献过程管控，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，不断增强核心功能，引领实现

高质量发展，打造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。

## **二、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**

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坚定不移落实“双碳”目标，顺应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政策趋势，公司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效果显著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公司新能源装机增长283.10%，新能源装机容量明显提升。

公司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紧盯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发展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，前瞻性谋划碳资产业务、探索性发展新能源维修检修业务、“虚拟电厂+”业务等，努力开辟发展新赛道，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和利润增长点，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公司已连续九年自愿披露《社会责任报告》或《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丰富的实践和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，坚持创新驱动，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持续推动能源结构多元化、清洁化、低碳化转型。同时，将ESG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，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、系统性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。

## **三、继续夯实公司治理，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**

公司全面贯彻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结合统一，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领导作用，动态修编《公司章程》、“三会”议事规则以及《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厘清公司各治理层级权责边界，建立党委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的公司治理架构，各机构独立运行、各司其职、协调运转、相互制衡。同时，积极发挥独立

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的作用，修编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此外，公司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、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，建立了市场化考核评价机制，点燃企业员工干事创业新动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夯实治理基础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；不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撑，开展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，保持独立董事与投资者、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；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树牢合规意识，坚守风险底线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#### **四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做让投资者走得近、听得懂、看得清、有信心的上市公司**

公司严格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原则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。公司已建立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收集、上报和沟通机制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同时，公司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、针对性，每月主动披露发电量情况，定期报告中对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等认真分析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。

公司除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之外，还通过设立投资者热线、电子邮箱，以及业绩说明会、“互动易”平台、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，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，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

质量，高效传递公司价值，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 **五、高度重视回报股东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**

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，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，自2010年上市以来，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超75亿元，占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35%。2024年6月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形式、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、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回报规划》中的各项条款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资金安排等方面，统筹好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，以实际行动积极回馈股东，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将“立责于心、履责于行”的企业文化，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全面有机结合，夯实公司治理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为投资者提供稳定且有吸引力的回报，为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